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2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孙传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博汇科技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颁布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》，特对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博汇科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